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志安、范明、金文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陆志安

范 明

金文龙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陆志安



范明



金文龙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